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规避公司经营风险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责任风险，依法保障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切实发挥各治理主体的决策、监督及管理职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责任险”）。

一、责任险采购方案

（一）投保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责任险采购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